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福建省版权局 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 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的通知

有关省属高校、厅直属单位（学校）：

现将福建省版权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的通知》（闽版权〔2018〕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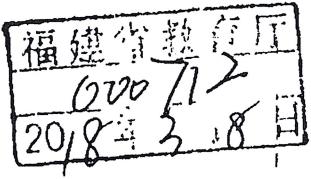
一、各学校（单位）应科学合理确定软件采购需求，优先购买具有知识产权的国产软件，将正版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采购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二、各学校（单位）在采购计算机硬件设备时，应按照采购的最高价格限制标准配套采购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如无需配套采购办公软件或杀毒软件的，应提交该次采购的计算机设备已配套办公软件及杀毒软件的正版授权情况。

三、各学校（单位）采购计算机软硬件资产时，应将采购合同及该次采购的计算机硬件设备所配套的办公软件或

杀毒软件正版授权情况报送至省版权局指定邮箱
(fjbq-zfcg@163.com)。





福建省版权局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审计厅

闽版权〔2018〕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 采购源头管理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版权局、财政局、审计局，福州市文广新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财政金融局、审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财行〔2013〕98号）要求，按照国家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完善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长效机制，

确保我省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现就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各级政府机关要按照勤俭节约、确保政府信息安全的原则，充分考虑实际工作需要和软件性价比，在符合国家和我省关于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软件采购需求，优先购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软件，将正版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指用于文字、表格等公文处理的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经费列入部门预算。所需软件采购经费，应通过公用经费、专项业务经费及部门单位结余结转中统筹解决。

各级政府机关要按照软件正版化工作的“要求”，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合理安排好正版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的经费预算。

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一) 强化采购需求管理。各级政府机关在采购计算机硬件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掌上电脑等，下同）时，应当配套采购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采购需求应当明确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包括名称、版本等信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编制采购计划的，采购计算机硬件设备不配套采购办公软件或杀毒软件时，应当在系统中提交本次采购的计算机硬件设备已配套办公软件及杀毒软件的正版授权情况。

(二) 明确采购金额标准。各级政府机关采购计算机软硬件资产应当遵循以下价格标准：1. 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价格不单独计算，并入计算机硬件价格，统一按照政府机关办公设备购置费预算标准执行；2. 办公软件每个授权（许可）一般不得超过600元，确有特殊工作需要的，报经单位内部财务部门和信息化建设部门同意后，每个授权（许可）不得超过1400元；3. 杀毒软件可选择安装免费授权的软件，确有购买需要的，服务器端每个授权（许可）不得超过1400元（含一年服务费），客户端每个授权（许可）不得超过100元（含一年服务费）。以上价格为采购的最高价格限制标准，各级政府机关应当在满足日常办公需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约财政资金，降低行政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优先采用场地授权（许可）的方式购置办公软件等正版软件。~~

(三) 加强采购合同备案管理。省级政府机关采购计算机软硬件资产的，应当将采购合同（扫描电子版）报送至省版权局指定邮箱（fjbq-zfcg@163.com）；未配套采购办公软件或杀毒软件的，应同时提交本次采购的计算机硬件设备所配套的办公软件及杀毒软件正版授权情况至以上邮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机关采购计算机软硬件资产的合同备案方式由各地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自行确定。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同级政府机

关单位配置和采购的正版软件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检查重点包括：采购计算机设备是否预装操作系统软件，是否配套采购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软件配置是否符合安全自主可控的原则（即操作系统原则上逐步推广国产化，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原则上使用国产软件）。对在检查中发现没有足额配置和采购正版软件、继续侵权使用盗版软件的单位将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政府采购项目检举投诉处理中涉及正版软件认定的，由项目同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协助作出认定。

财政部门负责软件采购资金保障和使用的监督检查，指导软件集中采购工作，研究制定规范软件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的配置标准等。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机关采购软件资金管理使用、软件资产管理情况和采购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各级政府机关未能按照正版化要求进行政府采购，出现使用盗版软件情况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88号）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四、加强其他财政供给单位的软硬件采购管理。政府机关以外财政供给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含财政核补事业单位、自收自支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参照本通知执行。各级政府机关应及

时将本通知要求转发至各所属事业单位。

五、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国家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印发